

《泰康智赢人生（少儿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智赢人生（少儿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智赢人生（少儿版）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智赢人生（少儿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智赢人生（少儿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 年年给付：自第 6 个保单年度起至 105 周岁，每年给付生存类保险金，满足客户年金需求
- 一次领取：可在 65 周岁时选择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领取后本合同终止
- 自带豁免：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

三、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6 个、第 7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

每次给付的特别保险金金额为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年交保险费乘以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取值如下：

交费期间	趸交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及以上
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	10%	30%	50%	100%

教育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满 18、19、20、21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教育保险金。

每次给付的教育保险金金额为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年交保险费乘以教育保险金给付比例。“教育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取值如下：

交费期间	趸交	3/5/10 年交	15/20 年交
教育保险金给付比例	10%	30%	50%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 8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4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向生存

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养老金：自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可以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日内行使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行使一次性领取选择权，且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养老金。给付后，我们将不再按本合同关于养老保险金的约定履行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如果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行使一次性领取选择权，则视为放弃选择权，我们继续按本合同关于养老保险金的约定履行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自身故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同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我们将豁免自高残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同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如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定义高残，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必须通知我们，我们所负的本次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自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定义高残时起终止。投保人需继续交纳本次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后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保险费豁免开始后，我们将不接受关于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的变更申请。

五、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因下列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其身故或者高残的，以及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者高残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和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身故后的处理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7）	终止	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六、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生存类保险金指本合同约定的特别保险金、教育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养老保险金。

本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七、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¹** 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八、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合同的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九、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十、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一、信息披露

我们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¹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十二、保险示例

被保险人为 0 岁男性，其父亲为其投保泰康智赢人生（少儿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 15 年，年交保险费 1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15,810 元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6 个、第 7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0,000 元特别保险金。

教育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满 18、19、20、21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5,000 元教育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 8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到达 65 周岁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581 元生存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自被保险人到达 65 周岁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4,743 元养老保险金。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如果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日内行使一次性领取选择权，且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 158,100 元。给付后，我们将不再按本合同关于养老保险金的约定履行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金额为已交纳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14 万元，豁免的保险费视同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14 万元，豁免的保险费视同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1	10000	10000	0	57	99	0	10000	3730
2	2	10000	20000	0	180	315	0	20000	8620
3	3	10000	30000	0	306	536	0	30000	14410
4	4	10000	40000	0	435	762	0	40000	20710
5	5	10000	50000	0	568	994	10000	50000	18020
6	6	10000	60000	0	564	987	10000	60000	15090
7	7	10000	70000	0	559	978	1581	70000	19980
8	8	10000	80000	0	671	1175	1581	80000	25190
9	9	10000	90000	0	788	1378	1581	90000	30670
10	10	10000	100000	0	907	1587	1581	100000	36450
18	18	0	150000	0	1598	2797	6581	150000	68880
19	19	0	150000	0	1546	2706	6581	150000	65040
20	20	0	150000	0	1492	2612	6581	150000	61050
21	21	0	150000	0	1437	2516	6581	150000	56900
30	30	0	150000	0	1488	2603	1581	150000	64090
40	40	0	150000	0	1653	2893	1581	150000	75560
50	50	0	150000	0	1864	3262	1581	150000	92260
60	60	0	150000	0	2135	3737	1581	150000	116600
70	70	0	150000	0	2265	3964	4743	150000	131600
80	80	0	150000	0	2187	3828	4743	150000	135650
90	90	0	150000	0	2125	3718	4743	150000	137010
100	100	0	150000	0	1989	3481	4743	150000	116010
105	105	0	150000	0	949	1661	4743	150000	0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智赢人生（少儿版）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智赢人生（少儿版）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